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家贵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及授权代表8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88.89%。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

表决结果：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商春利先生汇报的《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6年度公司经营层充分执行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主要财务决算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27	0.4344	27.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16	0.4333	2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90	0.4462	1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2	12.38	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6	12.71	0.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31	0.6997	-2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5	5.49	-24.41%
资产负债率（%）	21.13	17.03	24.08%

上述指标的变动原因分析详见公司 2016 年年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实现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 10,810.65 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7.54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26.65 万元，扣除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912.63 万元，扣除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327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542.14 万元。

公司在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后，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19,6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同时，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19,68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2016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服务优质，公司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根据近几年来流动资金使用情况，为满足公司运营需要，现拟以信用或票据质押的形式向各金融机构融资共计玖仟万元（包括还款后再借款），即 2017 年度内总借款余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其中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事务的正常运转并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本届董事会：

（1）提名吴学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商春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周生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李再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提名郑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提名吴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提名岳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提名刘启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提名谢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将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上任。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盈利能力，石创科技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叁仟万元（3000 万元），公司同意为石创科技提供上述担保。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2017-2019）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学民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湖北省有突出贡献青年专家，现担任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副会长。1983 年至今，在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设备科科长、总工程师、总经理。1999 年起任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06 年起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潜江菲利华石英玻璃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学民持有公司 18,458,538 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商春利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96 年至今，在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战略信息部部长、品质保证部部长、管理者代表、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06 年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商春利持有公司 2,405,032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周生高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1 年至今，在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主管会计、财务部部长。2010 年 3 月起任总经理助理。2011 年 4 月起任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起任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生高持有公司 2,697,6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李再荣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6 年至今，在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审计部主任。2011 年 4 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再荣持有公司 305,6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郑巍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8 年至 2011 年，在荆州日报社工作，历任要闻部主任、总编辑助理。2011 年至今，在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助理、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巍持有公司 270,3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吴坚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2000年，在上海新沪玻璃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0年至今，在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6月公司更名为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坚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7、岳蓉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1年2月担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2001年3月至2003年8月担任武汉华中科技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董事局秘书；2003年9月起先后担任武汉华工创投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为武汉华工创投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今担任武汉华科大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担任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创投公会副会长单位）、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天津市灏洋生物制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灏洋华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岳蓉女士担任的社会职务：武汉“城市合伙人”；国家及湖北省科技厅创新基金评审专家；经信委、人社厅专家评委；中华女创业家联谊会副会长；湖北省、武汉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岳蓉女士所获荣誉：2015年“中国股权投资行业最佳女性投资人”；2014年“湖北十大杰出女企业家”；2013年“中华创投家突出成就奖”；2011年“湖北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2009年“科技进步一等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岳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8、刘启亮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后、博士研究生导师。2000年至2009年9月，分别获得四川大学商学院、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加拿大Alberta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博士后。

2010年至2014年担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担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2006年7月至2014年

10 月担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中心主任。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启亮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9、谢敏先生：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学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SAC 证券从业资格》（证券投资基金）。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薪酬律师、合伙人律师、房地产部副主任、主任、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